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

上海大茂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上海大茂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茂晟”、“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我对大茂晟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大茂晟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目录

一、尽职调查情况.....	3
二、内核意见.....	3
三、推荐意见.....	4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4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9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3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3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4
（六）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公司挂牌的理由.....	14
四、公司原股东及定向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14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15

一、尽职调查情况

金元证券大茂晟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大茂晟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对大茂晟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员工等进行了访谈；并对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成律师事务所相关律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茂晟项目注册会计师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调查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上海大茂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尽职调查》。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7 年 12 月 11-15 日对大茂晟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出席内核会议的成员 7 名，分别为李龙筠、吴宝利、肖琴箏、秦燕、马聪聪、谢协彦、曹艳。其中行业内核委员是秦燕，财务内核委员是曹艳，法律内核委员是崔国峰。内核小组指派崔国峰委员为大茂晟项目的内核专员，负责督促大茂晟项目小组按照内核会议的要求进行相应的补充或修改，并对项目小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予以审核。

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大茂晟股份或者在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大茂晟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大茂晟本次挂牌申请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已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

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内核小组对尽职调查项目小组之尽职调查工作进行内核后，认为大茂晟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规定的挂牌条件。

（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大茂晟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

（四）内核小组七位参会成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推荐大茂晟挂牌。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大茂晟的尽职调查情况和内核小组审核意见，我认为大茂晟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1999年11月，有限公司设立

1999年10月1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沪名称预核（私）N0.0319991018000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同意核准申请名称“上海大茂箱包有限公司”。

1999年10月30日，公司股东签署了《上海大茂箱包有限公司章程》。

1999年11月3日，上海嘉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嘉申会验（1999）第2470号的《验资报告》：截至1999年11月3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1999年11月11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420195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柯俏俏	30.00	30.00	货币	6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2	柯倩倩	20.00	20.00	货币	4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2）2005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5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柯俏俏将其所持有公司60%的股权（原出资额30万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柯健，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5月18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柯健	30.00	货币	60.00
2	柯倩倩	20.00	货币	40.00
合计		50.00	—	100.00

（3）2008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8年12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3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柯健新增出资90万元；柯慧子新增出资112.50万元；柯倩倩新增出资47.50万元。同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8年12月26日，上海正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正道验字（2008）第893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12月25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出资250万元，为货币出资。

2008年12月29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柯健	120.00	120.00	货币	4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2	柯慧子	112.50	112.50	货币	37.50
3	柯倩倩	67.50	67.50	货币	22.50
合计		300.00	300.00	—	100.00

（4）2009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9年7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经营范围修改为“生产各类箱包及五金配件，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同日，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7月16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

（5）2012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2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5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柯健新增出资80万元；柯慧子新增出资75万元；柯倩倩新增出资45万元。

2012年12月27日，有限公司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12月28日，正道会计师事务所（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正道验字（2012）第3041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2月27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出资200万元，为货币出资。

2012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柯健	200.00	200.00	货币	40.00
2	柯慧子	187.50	187.50	货币	37.50
3	柯倩倩	112.50	112.50	货币	22.5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6）2013年4月，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大统玩具

2012年12月5日，上海大统塑胶玩具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大统玩具，并解散大统玩具。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拟由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大统玩具，并签署合并协议。

2012年12月6日，有限公司与大统玩具在《上海商报》上对其吸收合并的事项进行了公告。本次吸收合并后，大统玩具实收资本100万元并入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600万元。

2013年4月12日，正道会计师事务所（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正道验字（2013）第842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有限公司已吸收合并大统玩具，本次吸收合并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00万元。

2013年4月22日，大统玩具完成了注销登记，2013年4月27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柯健	240.00	240.00	货币	40.00
2	柯慧子	225.00	225.00	货币	37.50
3	柯倩倩	135.00	135.00	货币	22.50
合计		600.00	600.00	—	100.00

（7）2016年1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7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拟以2016年7月31日为基准日，以不高于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大茂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30日出具的中喜审字（2016）第165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38,351,090.04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6,000,000.00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32,351,090.04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0727号《上海大茂箱包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

值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83,659,529.17 元。

2016 年 10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 38,351,090.04 元为基础，折为股份 6,000,000 股计入注册资本，差额部分 32,351,090.04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上海大茂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2016 年 11 月 3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喜验字（2016）第 0416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1 月 3 日，上海大茂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

2016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大茂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所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631577623X。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柯健	2,400,000	净资产折股	40.00
2	柯慧子	2,250,000	净资产折股	37.50
3	柯倩倩	1,350,000	净资产折股	22.50
合计		6,000,000	—	100.00

（8）2017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12 月 27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形成一致决议：同意上海巨集以 66.00 万元投资额认购公司本次新增的 660,000 股股份并成为公司新增股东。同日，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66.00 万元，总股本变更为 6,660,000 股。

2017年1月12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喜验字[2017]第0014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出资66万元，为货币出资。

2017年1月3日，股份公司已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柯健	2,400,000	净资产	36.04
2	柯慧子	2,250,000	净资产	33.78
3	柯倩倩	1,350,000	净资产	20.27
4	上海巨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00	货币	9.91
合计		6,660,000	—	100.00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大茂晟主要从事箱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项下的“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项下的“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1、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收入按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7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收比重	金额	占营收比重	增长率	金额	占营收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21,038,328.59	100.00%	179,309,216.89	100.00%	4.95%	170,852,296.99	100.00%
其中：箱包	121,038,328.59	100.00%	179,309,216.89	100.00%	4.95%	170,852,296.99	100.00%
合计	121,038,328.59	100.00%	179,309,216.89	100.00%	4.95%	170,852,296.99	100.00%

2017年1-8月、2016年及2015年，公司主营收入分别是121,038,328.59元、179,309,216.89元及170,852,296.99元。

2015至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均呈现增长趋势，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收入增长了4.95%。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延续了报告期内的上升趋势。

(2) 按地区分析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营收比重	金额	占营收比重	金额	占营收比重
内销	97,727,324.23	80.74%	141,947,616.29	79.16%	142,855,202.23	83.61%
外销	23,311,004.36	19.26%	37,361,600.60	20.84%	27,997,094.76	16.39%
合计	121,038,328.59	100.00%	179,309,216.89	100.00%	170,852,296.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内销，主要系公司为提高出口退税、通关的效率，通过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进行间接出口。随着对出口业务的了解，逐步扩大直接出口的比重。

(3) 按品牌类型分析

地区名称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营收比重	金额	占营收比重	金额	占营收比重
自营品牌	591,089.29	0.49%	5,866,107.12	3.27%	8,796,614.93	5.15%
代工品牌	120,447,239.30	99.51%	173,443,109.77	96.73%	162,055,682.06	94.85%
合计	121,038,328.59	100.00%	179,309,216.89	100.00%	170,852,296.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品牌产品主要为 WEEKENDER 品牌的产品，产品多为铝框拉杆箱，该类拉杆箱产品的具有用料讲究、生产难度高、耗时长等特征，报告期内由于代工订单逐步增加，公司产能向代工品牌倾斜，导致自营品牌占收入比重逐年下降。

2、公司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	2015年
销售毛利	17,798,916.82	23,571,573.05	19,910,086.13
营业利润	8,717,050.29	6,527,627.18	6,657,790.41
营业外收支净额	626,851.58	447,833.18	327,758.80
利润总额	9,343,901.87	6,975,460.36	6,985,549.21
净利润	6,229,058.11	4,925,707.29	5,213,667.26

注：销售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金额的营业外收支，但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于销售毛利。2017年1-8月，2016年、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产生的销售毛利分别是17,798,916.82元、23,571,573.05元和19,910,086.13元，利润总额分别是9,343,901.87元、6,975,460.36元及6,985,549.21元。2015年公司盈利情况随着主营业务的提升，有呈现明显增加趋势。

3、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1) 按产品类别分析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		2015年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率	14.71%	1.56%	13.15%	1.50%	11.65%
其中：箱包	14.71%	1.56%	13.15%	1.50%	11.65%

2017年1-8月、2016年和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4.71%、13.15%和11.65%，呈逐年上升趋势。毛利率变化主要由于成本变动导致：

单位：元

营业成本构成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1,018,137.27	78.48%	114,276,509.50	73.38%	112,654,013.82	74.63%
直接人工	16,534,914.87	16.02%	27,727,088.93	17.80%	27,415,350.10	18.16%
制造费用	5,686,359.62	5.51%	13,734,045.41	8.82%	10,872,846.94	7.20%

合计	103,239,411.77	100.00%	155,737,643.84	100.00%	150,942,210.86	100.00%
----	----------------	---------	----------------	---------	----------------	---------

公司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 ABS、PC、化纤面料、拉链、拉杆、轮组、五金等，其中：PC、ABS、化纤面料均产成于石油，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将影响采购成本。2014 年下半年，国际原油价格持续走低，至 2016 年 2 月，原油价格处于历史低位，之后则持续回升。随着国际原油价格波动，ABS、PC、化纤面料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因此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也随之波动。

(2) 按地区分析

地区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		2015 年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内销	13.51%	1.88%	11.63%	0.48%	11.15%
外销	19.72%	0.82%	18.90%	4.67%	14.23%
综合毛利率	14.71%	1.56%	13.15%	1.50%	11.65%

公司对所有客户均采用成本加法定价，加成比例考量因素包括产品质量、技术含量、款式的新旧程度、客户的信用等级及其市场地位等。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多集中于 SAMSONITE ASIA LIMITED，客户对产品品质要求较高及其工艺较为复杂，故毛利空间较高，并且直接出口减少了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对利润空间的压缩，使得外销毛利较高。

(3) 按品牌类型分析

地区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		2015 年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自营品牌	8.34%	-12.74%	21.08%	4.15%	16.93%
代工品牌	14.74%	1.86%	12.88%	1.51%	11.37%
综合毛利率	14.71%	1.56%	13.15%	1.50%	11.65%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品牌产品主要为 WEEKENDER 品牌的产品，2015 年及 2016 年其毛利率高于代工品牌，主要系公司自营品牌致力于中高端客户群，产品多为铝框拉杆箱，该类拉杆箱产品的具有用料讲究、生产难度高、耗时长特征，在产品的定价过程中，成本加成比例较高，毛利率高于代工品牌。2017 年由于代工订单增加，公司产能向代工订单倾斜，自营品牌相应生产较少，单位固定成本上升，导致自营品牌毛利率大幅下降。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自2016年11月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现象。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得到了较好的执行。经项目小组审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材料，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项目小组通过调查公司工商档案，查询公司信用报告等方式进行补充调查，没有发现公司管理层有不良诚信状况的记录。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运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工商变更程序

有限公司的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和股份公司设立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

2、结论

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委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六）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公司挂牌的理由

公司主营业务为箱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定位为中高端品牌，并将主要资源集中于硬箱拉杆箱的生产制造。公司除为国际知名厂商提供 OEM、ODM 服务外，还创立了自主品牌“WEEKENDER”，该品牌 2014 年被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箱包分会认定为最具潜力品牌，2016 年被上海市名牌推荐委员会认定为“上海名牌产品”。

公司注重产品的设计及质量，通过了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严格按照该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执行实施。公司产品选用符合国家和欧盟 RoHS 标准的优质原辅材料，并聘请专业团队进行设计研发，制定工艺流程，严格要求完成生产制造。凭借着卓越的品质和优良的设计，目前公司已与新秀丽、迪士尼、ACE、Legend Walker、TK、CNK、OCCA、ELLE、ITO 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建立合作，产品远销至多个国家及地区。公司在该行业具有一定竞争实力。

四、公司原股东及定向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2015 年 3 月 20 日发布）等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项目组对公司原股东及定向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公司共有 3 名自然人股东，1 名合伙企业股东：上海巨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中集由柯慧子、王爱美 2 名自然人以其自有资金投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情形，不涉

及国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自成立以来，未管理过任何基金，不属于基金管理人。

综上，公司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公司使用无证建筑的风险

公司基于生产管理的需要，目前在厂区内建造了仓库、粉碎房、机修室、配电室等生产辅助性建筑以及食堂、宿舍等员工生活配套设施。上述建筑部分位于租赁集体土地之上，部分位于公司自有土地之上。上述建筑完工后未取得房权证，属于无证建筑；公司租用的仓库中也存在没有取得房权证的情形。上述建筑并未涉及到箱包生产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而是主要作为原材料、模具等的存储，机器维修，废料的粉碎回收，电能配送以及方便员工日常生活所需，对公司的箱包生产仅起到辅助性作用。

针对无证建筑，公司已经制定了《无证建筑的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如未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公司拆除无证建筑，公司将通过对厂区现有生产及仓库空间的合理规划、整合利用等方式将原材料、模具、机修室、配电室等迁至有证建筑内；将通过租赁临时仓库的方式以应对销售旺季备货导致库存增加的情况；将通过签订委托加工协议，将废料的粉碎回收进行外包；将通过外购服务的形式解决食堂等员工生活配套设施停用带来的不便。

2017年10月21日，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徐行管理所出具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公司无违反涉及规划和土地有关法律、法规而被规土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年10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柯健、柯慧子出具承诺：如未来发生无证建筑拆除及公司设备搬迁，由此产生费用或处罚均由本人承担。

虽然上述无证建筑的拆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且公司已经制定了《无证建筑的处置方案》，并由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对现有的无证建

筑及潜在的风险做了相应的安排，但上述无证建筑仍然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如果将来无证建筑被要求拆除，将会对公司短期内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公司租用集体土地存在被收回的风险

公司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租用徐行镇徐行村集体土地用于建造仓库、食堂、机修室和工业、生活垃圾的堆放等以辅助公司的生产经营。虽然，在上述土地的租赁过程中，公司已与徐行镇徐行村村委会签署土地租用协议，并根据《徐行镇人民政府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土地使用（租赁）费标准的指导意见》缴纳了土地租赁费用，土地租用的过程中村民亦未提出异议及发生相关纠纷。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因此上述集体土地的租赁存在不合规的情形。

对此，根据公司制定的《无证建筑的处置方案》：如行政管理部门未来要求公司停止租赁相关集体建设用地，公司将通过对厂区重新统筹规划，提高仓库及土地的空间利用效率，将租赁土地上的原材料等物资挪放至有证建筑内；将通过租赁临时仓库的方式以应对销售旺季备货导致库存增加的情况；将通过签订委托加工协议，将废料的粉碎回收进行外包；将通过外购服务的形式解决食堂等员工生活配套设施停用带来的不便。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柯健、柯慧子出具承诺：如发生租赁集体土地的回收，在租赁集体土地回收以及其地上建筑拆除过程中的费用，或因此产生的处罚均由本人承担，从而避免租赁土地回收及拆除其地上建筑过程中给公司带来的损失。

综上，虽然租赁集体土地被收回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但公司未来存在所租赁的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

（三）出口退税政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箱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以代工出口为主。报告期内，公司间接出口以及自营出口占比约为 60%。对于出口部分，公司目前享受出口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虽然报告期内国家出口退税政策较为稳定，但是未来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性，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 ABS、PC、化纤面料、拉链、拉杆、轮组、五金等，其中 PC、ABS、化纤面料源于石油，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将影响公司采购成本。2014 年下半年，国际原油价格持续走低，至 2016 年 2 月，原油价格处于历史低位，之后价格波动较大。由于原材料成本占公司成本的比例为 70%以上，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将增加公司的成本。虽然公司的定价政策为基于成本和利润的综合定价，但不排除原材料未来价格持续上升，而公司销售价格调整滞后，从而导致公司利润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间接出口以及自营出口出口金额占销售比重约为 60%，且主要通过外汇结算，因此汇率波动是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未来存在由于汇率波动较大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风险

2017 年 8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4,155,078.95 元、63,335,075.11 元和 44,286,084.87 元，期末余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客户多为 T&S CO.,LTD、新秀丽集团、伊稻（上海）商业有限公司等国际知名箱包品牌商，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回款能力强，公司给予其较长的信用期。虽然目前公司与现有客户均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未来客户资信情况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可能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

（七）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8 月，公司销售终端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21%、66.03%、83.37%，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行业内知名企业，且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但未来不排除双方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八）公司治理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柯健直接持有公司 36.04%的股份，柯慧子直接持有公司 33.78%的股份，柯慧子通过控制上海巨集（柯慧子持有上海巨集 99%的出资额）从而间接控制公司 9.91%的股份，柯健和柯慧子二人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79.73%。此外，柯健担任公司董事长，柯慧子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柯健与柯慧子为父子关系，且两人已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活动具有控制力，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未来如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权和影响力，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及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上海大茂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